

畅销经典奇幻小说

诸神末日

异仙◎著

仓颉符篆显神通

打造东方世界的盖世英雄

远方出版社

诸神末日



异仙◎著

远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诸神末日(1)/异仙著-呼和浩特、远方出版社. 2008. 2

ISBN 978-7-80723-308-4

I. 诸... II. 异...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16412号

诸神末日(1)

异仙 著

策 划: 花园文化

责任编辑: 刘向武

出版发行: 远方出版社

地 址: 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666号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深圳市添瑞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 1/16

字 数: 500千字

印 张: 32

版 次: 2008年2月第1版

印 次: 2008年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0000册

书 号: ISBN 978-7-80723-308-4

定 价: 48元(1、2两册)

远方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远方版图书, 印装错误请与印刷厂退换。



诸神末日

| 人物介绍 |

林 达：老是用黑框眼镜和蓬松乱发来掩饰自己惊世容貌的菜鸟修真者，性情平和和不喜惹事，但若有人碰触他心中的底线，怒气会一发不可收拾。

红 玉：年近四十的绝世美女，聪明过人，虽是林达的母亲，但为了达到目的，常连儿子都算计下去。

岐无甘：黄泉十二仙之一，也是林达的师父，唯利是图、性格小气。

易 真：容貌清丽、气质出众，和林达是同班同学，对他很有好感。

小 安：行事泼辣、说话直接的正妹，是和易真从小一起长大的好姐妹。

闻 仲：增城之主，黄泉十二仙之一，也是修真界第一完美男人，力量高强，为人正派。

李至善：獐头鼠目的融合期修真者，小气好嫉，因贪图红玉的美色而和林达有过节。

温道明：李至善的师兄，一副成功的社会人士模样，心思缜密，很会察言观色。

林守真：林达的父亲，外貌俊逸，修为已至散仙层级，实力高强。

苏暮：碧落红尘下代弟子第一人，心机深沉，能力高强，容貌美艳似女子。

祝红颜：红尘十宗之一，身姿妖娆，面目姣好，但刻薄高傲、心胸狭窄。

辛艳：外形俏丽抢眼、性格乐天，但化身成神女时，就会变得暴躁易怒且具有攻击性。

小墨镜：原是被林达抢劫的倒霉青年，不过因对修仙之道极感兴趣，后来便拜林达为师。

安在天：赫赫有名的音乐鉴赏家，也是小安的父亲，因觉得林达的出身背景不好而对他没有好感。

安守愚：脾气暴烈的修真高人，林达的师伯，已到手的東西死都不会让出去。

闻笑笑：闻仲之女，修真天才，十四岁就铸成金丹，长相可爱，性格娇憨。

子墨：碧落红尘的执法长老，也是红尘四杰之一，因为中了咒法，导致三魂分离，三个魂聚在一处时，总是意见不合吵个不停。

火美人：居住在辛艳体内的神女，能力强大，但暴躁易怒且具有攻击性。

白斯文：林达的师叔，已有仙人级别的修为，面如冠玉，笑容中透着一种儒雅之气，但其实为人心狠手辣，为达目的不择手段。

宋襄子：岐无甘的首徒，峨嵋七子之一，是个不苟言笑的中年人，性子心清如水。

青丝：淮南巫家制造出来的神女，爱哭、心肠好，样貌清秀惹人怜。

倾城：林达的师姐，青年六大高手之一，天资聪颖，貌美绝伦，但因身子骨弱，所以修为提升较慢。



诸神末日

| 下期预告 |

去往极西之地的途中，林达在无边落木中稍歇，但再次睁开眼时，竟然已经到了人间界？时间还是所有故事发生的起点？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又有新的敌人出现，号称七剑之主的方敛眉拥有超乎想象的绝强实力，林达被他追杀千里，终于在温柔乡附近停住了脚步，此刻退无可退，只能一战，林达最后的杀手锏，究竟是什么？

林达以照妖镜为名，将修真界的仙人与天妖诱至极南之地，究竟所为何事？一古城中，远古恶灵现世，原本誓不两立的仙人与天妖，竟然有了完全出人意料的反应……

月神幻界

让你大放异彩的创作园地。
一个想象力出走的新空间

幻镜系列强力征稿

不论是以现实背景制造不可思议的传奇，
抑或从架空世界展开惊心动魄的奇幻旅程，
都欢迎你发挥欲罢不能的感染力，
在无所设限的天马行空中，
创造另一则不朽传说。

稿件要求：

风格不拘、玄幻题材，字数不低于30万字的长篇作品。

投稿时必须注明真实姓名、电话、地址，并说明为幻镜系列投稿。

稿件请保存word文档，并以附件的形式传送。

※请尊重著作权，切勿抄袭、转译。

投稿邮箱：

E-mail: garden520@yahoo.cn 月神组（收）



诸神末日

| 目 录 |

第 一 章	暗杀行动·····	1
第 二 章	前尘往事·····	10
第 三 章	天道难求·····	16
第 四 章	一符在手·····	26
第 五 章	意外法宝·····	32
第 六 章	神奇古书·····	40
第 七 章	危机四伏·····	47
第 八 章	螳臂挡车·····	56
第 九 章	突来变故·····	64
第 十 章	凤凰至尊·····	74

第十一章	艰苦修炼·····	80
第十二章	大道至繁·····	90
第十三章	如水青丝·····	99
第十四章	阴曹地府·····	106
第十五章	火焰神女·····	113
第十六章	步步惊心·····	121
第十七章	元婴之剑·····	130
第十八章	机关算尽·····	139
第十九章	敌友难辨·····	147
第二十章	开门授徒·····	157
第二十一章	山魅作乱·····	165
第二十二章	一肩担天·····	175
第二十三章	危机暗伏·····	181
第二十四章	昆仑仙境·····	189
第二十五章	出奇制胜·····	199
第二十六章	妖猴突袭·····	208
第二十七章	不死之树·····	217
第二十八章	金乌灵剑·····	224
第二十九章	夔牛逞威·····	231
第三十章	仓颉神字·····	240



第一章 暗杀行动

“儿子，告诉妈，这世界上谁最厉害？”

“神仙吧……”

儿子看着窗外，青天之上，不时有一道虹光飘过，那光芒有的是剑形，有的呈飘带状，有的大若圆盘，但有一点相同的是，每道光上都站着一个人。

好多神仙啊……而且其中有一些，还和自己年龄差不多。

十四岁的少年，一脸艳羡。

“砰！”

母亲的拳头敲在儿子头上，他立即清醒，急忙改口，“这世上妈妈最厉害！”

“这才乖。”

母亲脸上怒色消散，亲热地搂住少年，少年也一脸幸福地陶醉在妈妈怀抱里。

这对母子旁边侍立的一个女孩看着这一幕，瞪大眼睛，心道：真是好暴力的妈妈，好会拍马屁的儿子。

这时室门帘卷动，一个体型干瘦、蒜鼻头、三角眼，手中还拿着个算盘，形若商贾的中年人走了进来。

“又来了？”他的三角眼瞅瞅那个母亲，“这次拿什么来了？闲话少说，东西拿出来，我后边炼剑呢，没多少时间。”

“岐无甘，亏你也是得道的修真者，怎么一点涵养都没有。”年轻母亲柳眉轻挑，绝美面孔有若二八佳人，初次见面的人，恐怕打死也不会相信她已经是一个孩子的母亲。

“哼哼，跟你说多了话难免上当，这段时间修真道上你的恶名都

传遍了。”名为岐无甘的中年人喃喃咕咕，“快拿出来，不拿出来我可走了。”

“看好了。”

她也懒得和他计较，伸手从口袋里掏出一方锦盒，一看这锦盒，岐无甘眼睛就直了，待她将锦盒打开，只见一颗黑沉沉的珠子躺在盒内。

这珠子色泽墨黑，偏偏内部似有白色光芒透出，星星点点的，仿佛是无际宇宙中横陈的那条银河。

“这、这是碧落的那颗渡劫天丹？你是怎么弄到的！”

岐无甘三角眼快瞪成了四方眼，眼中冒出贪婪的光芒，像是饿狗见了骨头，不加丝毫掩饰。

屋内侍立的那个女孩，在岐无甘门下虽然修真已久，但是每次在外人面前看到自己的师父这副模样，总是觉得很尴尬，只好转头看向窗外。

“怎么弄到的你就不用管了，这买卖，你做是不做？”

年轻母亲轻吟浅笑，胜券在握。

“……”

岐无甘面色凝重，伸手抄出那个算盘，上上下下一顿拨弄，似乎是在算算这桩生意有多少进项，又要付出多少代价。

而少年呢，看着那枚不知道干什么用却让岐无甘如此心动的天丹，不禁想起了它的来历。

一年前，它应该曾经是母亲手中的一根绳子，用绳子救了某人之后，绳子换来了一枚丹药，然后，丹药变成一本书，书又变成了某个奇形怪状的东西，那人好像称之为法器。

随后的一年里，母亲手中的东西变化了无数个模样，有时候是一朵花，有时候是一块烂木头，有时候是一块金子，就在他也觉得头昏目眩，索性不再关注的时候，母亲手里有了这颗东西。

一颗什么天丹，以他的阅历，暂时还不知道它究竟是什么，不过看那个曾经二话不说就将他们母子撵下山的岐无甘脸上的渴望神色，就知道这东西不简单。

算盘打了足有二十分钟，岐无甘才抬起头来，三角眼里写着两个字——为难。

“干不干？不干我去找闻仲了，黄泉十二仙不是只有你开门收徒弟。”

那母亲已经很不耐烦。

“哼哼，这买卖除了我还真没人敢做，你家小子的命数……”他冷哼一声，“不过，天劫在即，拼了！”

心下一横，岐无甘伸手便去拿那只锦盒，她却手一回，将锦盒收了起来，另一只手从坤包里拎出一叠文件来。

“别急，先把合约签了。”她嘻嘻笑着。

“我岐无甘说话算话，还签什么合约？再说了，那区区几页纸，对我有什么约束力？”岐无甘大为不满。

“看完了再说。”年轻母亲将那些纸塞到他手里。

岐无甘不满地翻着，一边翻一边嘀咕。“学期三年，甲方承诺乙方之子将达到元婴期……开什么玩笑，这里改了，学期十年，旋照期。”

“别欺负我不懂！”她一听便横眉竖目，满脸薄怒，“白痴修真者教徒弟，十年也能弄出一个旋照期来，你十年才到旋照期？我找白痴去好了，找你干吗！”

“八年，旋照期！”

“四年，金丹期！”

……

两人都是讨价还价的行家，这边吵得热闹，那边两个少年人却是无聊透了，陪着母亲坐在椅子上的少年，左看右看，目光便和正侍立在岐无甘身边的女孩对个正着。

女孩也是第一次仔细打量少年，她觉得他长得很好看，特别是那双眼睛，黑色的，仿佛是不见底的夜，令人一望之下，有被吸引进去的奇妙感觉。

少年朝女孩一笑，女孩面露羞红，垂下头去。

“好，就这么定了，十年，金丹期，听说金丹期就能长生不老了吧？不错不错。”年轻母亲满意地笑着。

岐无甘却是一阵愕然。自己，自己是怎么答应这么离谱条件的？十年到金丹期？修真道上千百年来出过几个这样的天才？这太离谱了！这女人简直就是个砍价魔鬼！

“哼，刚才只是讨论讨论，实际情况要视你儿子的资质而定。”

“想反悔？你可都在这里签字了哦！”年轻母亲笑得像只狡猾的狐狸。

“去法院告我吧。”岐无甘干脆耍赖。

“喂，你也是个成名修真，黄泉十二仙呢！”

“虚名就是天边的浮云啊。”

“那把合约翻到最后一页，看看公证人的名字。”

“谁我也不在乎……啊，傅青衫！”

“如果你不敢杀人灭口，还想毁约的话，我只好把这东西给你的老对头傅青衫瞧瞧了，让他在碧落红尘里，好好地替背信弃义的岐无甘宣传。”她语意悠闲，“听说碧落和黄泉每百年还有一个什么蟠桃会？不知道那时候，你还有脸坐在那吃桃子吗？”

“……算你狠！”

岐无甘咬着牙吐出三个字，他的心在滴血。十年，十年到金丹期？虽然有可能，但那意味着无数灵丹妙药的牺牲啊……咦？似乎有别的办法！

想到这，他嘿嘿笑着，“别怪我没提醒你，拜在黄泉门下的外姓弟子，得不到真传，我只能传他一些别出蹊径的功法，而且，出师下山后与黄泉再没有半点关系。”

“我知道，别以为我们稀罕你的什么破功法，而且说不定我什么时候觉得寂寞，就把儿子叫下山陪我了。”年轻母亲不在乎地笑笑。

一天之后，少年和母亲依依惜别。

“儿子，要记得，妈在外面等着你呢，别太留恋什么仙道。”年轻母亲的脸上有许多的不舍与离愁。她真的不愿意让儿子离开自己，可是为了那个狠心的家伙，又有什么办法。

“妈……”

少年哽咽了，一次离别，意味着许多年的不能相见，这山可不是普通人想上便能上的，它远在青天之上。

“记住，儿子，这世上最厉害的不是什么神仙，是这里。”她指着自己的额心，“这里有种东西叫智慧，它能打败一切，学东西的时候不要把自己学傻了。”

“是，我记住了。”

※

※

※

六年后。

新京市的一条阴暗小巷里。

易真步履匆匆地走在暗巷里，忽地心有所感，猛然回头，看到有个高大影子一闪而过，消失在阴影里。

糟了，她心里一凉。

这时已近黑夜，这条巷子又没什么人经过，如果那是坏人……

易真越想心中越怕，不禁加快了脚步，同时拿出手机，迅速播了一组号码。

“李叔，你能来接我一下吗？有人跟着我，我在……”刚报出自己的位置，她就听到身后脚步声大作，似有人快步冲上。

“啊！”

本能反应地惊叫了一声，易真也聪明，头都不回，脚下用劲，没命地向前开跑。

可惜没跑几步，只觉背后一阵疾风压耳，下一刻，被一股力量扑倒在地。

“干什么干什么，救命啊救命啊！”

她闭起眼睛，一边亮出爪子拼命向后抓挠，一边惨叫连连。

反抗也算激烈，可惜由于姿势所限，没办法给敌人更大的伤害，她抓搔了几下，忽然听到一个低沉声音在身后响起。

“别动！”

这声音颇为熟悉，她听了不禁一愣，然而还未等她想起在哪里听过这个声音，一阵异常激烈的金铁交加声，如同五雷轰顶般闯进她的耳朵，轰得她心神剧颤，同时一阵令人眼花缭乱的光艳颜色，映入了她的眼帘。

怎么回事？

她顿时被吸引了注意力，此时她正趴在地上，能听到和用眼角的余光看到这些异响和色彩，却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于是她暂时性地忘了自己的艰难处境，欲转过头去抬眼观瞧。

“别动。”

没想到一只手按在她的脑袋上，直接而且很大力地将她的头重新按回地上。

“混蛋！”

易真大怒，嘴里喊了半句，接下来的话，却由于脸部已经和土地亲密接触而没办法吐出口。

这一瞬在她的意识里，像是一辈子那么长，雷鸣般的爆响和五彩斑斓的颜色，将暗巷映得如同神话世界，她却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只能在心底用能想到的所有恶毒话语，来诅咒此刻正压在她身上的男人。

五分钟后，她忽觉背上的压力一轻，立即一个挺身，没想到轻而易举地便将身上的人翻了下去。

她向外跑了几步，回了一下头，只见黑暗里有个高大的人影躺在地上。

她犹豫了一下，还是快步跑开了，等到半个小时后，她带着警察回到这条暗巷时，已没有看到任何人，只看到地上的一大摊血迹。

次日清晨，新江市，市立大学门口。

“林达！”

一个女孩一边快步追来，一边喊着。

有个高高大大的男孩子停住脚步，转回身，习惯性地推推自己鼻梁上的黑框眼镜，神色迷惑。“这位同学，有什么事吗？”

“啊？还装得挺像！快说，昨天在小巷里是不是你？以前放学时就喜欢偷偷摸摸地跟着小真，快说，是不是你！”

小安是个惹人注目的女孩子，泼辣辣地往校门口一站，阳光和鬃发披在肩上，一身红色连衣裙，热力咄咄逼人，脸上却未着粉脂，娟秀、单纯，充满了干净的野性与美好的向往。林达被这样的女孩拦在校门

口，对方又是一副兴师问罪的样子，这幕场景，很快就吸引了不少学生的注意力。

他支吾着连连否认，左右看看，脸色窘迫，额角有汗滴落。

“听说你昨天晚上趴在她身上吃豆腐，占了什么便宜没有？嗯？你胆子真大！”

小安的话越来越露骨，不止林达听得额头大汗淋漓，就连在旁观瞧的易真也看不下去了。

“小安，你说的什么啊？”

易真上前把她拉到一边，两人窃窃私语着，不时还看看林达。

他只觉心头发虚，分开人群，快步进了校门。

“为什么放他走啊！”小安在后面不甘心地望着他的背影。

“我都说了不一定是他，我只是听着声音很像，只和你说了句有可能，你怎么这么莽撞！”易真理怨着和自己从小一起长大的好朋友、好姐妹，“而且昨天晚上地上有很多血，如果是他的话，一定受了很重很重的伤，今天不可能站得起来的。”

“说的也是……不过，我就觉得是他！你看他天天戴那么粗的黑框眼镜，大热天还穿长袖衬衫，头发乱得像鸟窝，一看就不是好人！”

女人只凭外貌，就可以确定一个人的品性吗？

林达在百米之外，手指掐了个奇怪手势，刚才他所站的地面上，腾起了一点烟火，随即消失不见。

那是一道灵符，名为地听，很简单的灵符，可以窃听到方圆百米内的声音。

林达叹了口气，感觉到肩膀上传来阵阵刺痛，知道自己挺不了多久，昨天的确是他在暗巷里扑倒易真，不过他是为了救她。

他受的伤也的确很重，今天支撑着来到学校，只不过是為了消除易真心中的怀疑。

如今，是该回家治伤了。

见了辅导员找个理由告假之后，他回到了学校附近的公寓里。

慢慢地脱下衣服，肩膀上包裹伤口的纱布已经被血痕浸透，他将纱布揭开，看看那处深约三厘米、横贯肩头的伤痕，眉头直皱。

刚刚下山就遇到一个这么厉害的对手，偏偏自己还不能逃只能硬拼，这与自己的做事风格不符，还真是让人郁闷啊。

林达用没受伤的那只手自床底下翻出一只小布袋子，打开袋子后，满室生香。

把小布袋子倒空，他面前出现了三颗金色药丸，药丸表层好像有淡淡的缭绕紫气，且香气四溢，闻之令人心神一醉，此物一看便知是不应出现在人间的非凡之物。

“披罗紫丹，师父一共才给了我三颗啊。”

林达的心很痛，这披罗紫丹是人丹中的上品，功可起白骨生死肉，绝对的疗伤圣品，如今不得不在这种小伤上耗上一颗，实在是可惜。

不过，也没办法。

昨天晚上发生的虽然只是小事，但易真身份非凡，警察很有可能插手。

虽然今天他已经在她面前表演了一番，可是效果不算太好，有小安的证词，警察的矛头一定会指向他。

不尽快处理好伤势湮灭证据，要是被警察发现身上有伤，再一比对DNA，估计会有大麻烦吧。

他脑子里掠过如上想法，一狠心，掐碎了一颗披罗紫丹，一半外敷在伤口上，一半口服。

随后他在床上坐定，摆出一个奇怪的姿势，一手指天，一手划地，双眼微合，不到片刻，便有两股浓浓的白色雾气自他鼻孔中喷吐而出，随着他的呼吸，一吞一吐，犹如两条小蛇。

外面的天色由明而暗，不知不觉间已是十二个小时过去，这时他才长长地吐出一口气，睁开眼来。

先看看自己肩上的伤口，果然已经恢复如初，没有一丝伤痕。

披罗紫丹不愧为人丹中的上品，效果非同凡响，可惜的是，毕竟还没到地丹那一级，对修为精进没有多少好处。

他入定六个时辰，始终没有察觉到有机初动的迹象。突破开光期，当真如此艰难？

未必吧。

他摇摇头，眼中是不甘的神色。

修真者在金丹大成之前，经历旋照、开光、融合、心动四种境界时，外丹对境界提升大有帮助，如果现在他能拿到一颗地丹质量的外丹，他有信心立即突破开光期，心生灵寄，达到灵器与神识相合的融合期，如果有一颗天丹，那么几乎可以直破心动，铸成金丹！

可惜的是，这世间修真道派本就稀少，能拿出灵丹妙药来培育下代弟子的就更是寥寥无几，他的师门虽然算是有数的名门，但是他毕竟只是外姓子弟，当然得不到这种优待，这三颗披罗紫丹，是临别前唯一的赠与，也代表着自此之后，他与师门再无关系。

想到这，他不禁有点黯然。

算了，他摇摇头，多想无用，入定六个时辰，肚子早就饿了，出去寻点东西添补一下五脏庙才是正经事。

收拾一下床上的东西，他把一些染有血迹的衣服和纱布堆在一起，扔下一道五阳真火符——这些符篆小术他很拿手。只见白色近乎透明的火焰燃起，瞬息之间，那些衣服和纱布便被烧成灰烬。

把这些灰烬打扫干净后，他扫视了一下室内，感觉没什么破绽留

下，即便是警察追查到这，也不可能有任何收获。

戴上黑框眼镜，穿上另一件相同款式的长袖衬衫，林达打开门，心中正想着去哪里吃饭，却猛然看到两个人影立在门口。

两个魁梧的汉子，身穿黑西服，天这么黑也戴着墨镜，双手抱胸而立，似乎已经等了很长时间。

见林达出来，两个汉子同时低头，道了一声：“少爷。”

莫名其妙！

林达脑子里掠过这样的四个字。他一个穷学生，学费都靠打工挣来，怎么可能是哪家黑社会的少爷？

“你们认错人了吧？”

“是夫人让我们来接您的，她想见您，少爷。”

两个汉子恭恭敬敬的，说话时头都不抬，真像是古时某个大户人家的壮奴。

“夫人？我哪认识什么夫人等等，夫人？少爷？你们说的夫人，不会是红玉吧？”

“是的。”

“……”

林达无语。没错，自己认识的人中，也只有她喜欢摆弄出这么气派的场面。

她果然找来了，从自己出手阻止她的阴谋到现在，还没过二十四小时呢，她的反应还是一如既往的迅速。

没办法。他长叹一声，乖乖地跟在两个壮汉背后下楼，接着上了一辆非常气派的加长轿车。

林达看着这辆车就觉得有点不妙，上车后一直嘀咕着一句话——

“这得多少钱啊……”

那个人的脾气性格他非常清楚，估计无论是这辆豪华轿车，还是形如家奴的壮汉，都是或者借、或者骗、或者偷来的吧。

希望到时候不要让自己去收拾烂摊子才好，想起以前的种种恶劣后果，他开始在心中祈祷。

车子载着满腹埋怨的林达，来到了新京市最为高档的一家酒店——邦亚酒店，在两个壮汉的引领下，他来到酒店最高层的总统套房。

他伸手推门，门没锁，轻轻地向内划开，室内的一切映入他的眼帘，不过没心情关注室内的摆设，因为他的注意力全在一个临窗而立的身影上。

一身艳红色的裸肩晚装，映得她肌肤雪一般玉润光滑，盘成发髻的长发下，是修长柔软的脖颈，身形高挑婀娜，只是一个背影，却足以给人万千遐想。

听到脚步声，这个倩影转回身来，这是一张称得上绝色的面容，细